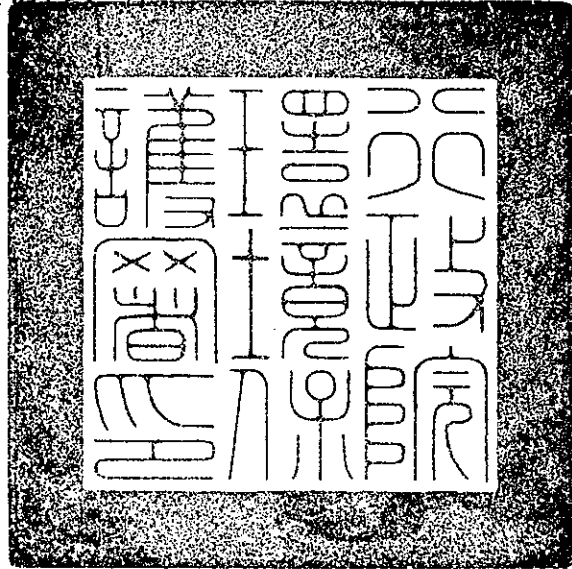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60015317號



依據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七項、第一百零六條之一第四項，與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「洗腎診所廢（污）水管理計畫」、「廢（污）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」與「廢（污）水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」，自指定之日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起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。

署長 李應元

裝
訂
線